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0-068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保荐、法律、审计相关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保荐相关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法律相关服务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议案》，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信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专项法律、审计服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拟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积极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程，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和专项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法律相关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中信建投、浩天信和协商确定保荐费用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鉴于公司拟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了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积极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程，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提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

计相关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大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总资产	28,701,396.09	28,566,96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1,687.26	5,658,191.92
营业收入	438,171.81	1,369,3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80.29	550,168.83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报表未经审计。

3、拟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

中信建投将从投资银行团队中甄选经验丰富的成员组成项目组，推进本次公司项目事宜。项目成员皆具有丰富的行业相关项目经验。

（二）拟聘任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历史沿革：1997 年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成立，2007 年经合并原李文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业务资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1111000079850213X6）

成立日期：1997 年

经营范围：受聘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法律顾问；受托办理贸易、投资、知识产权、证券、金融、房地产、产权交易、破产、税务、保险、海商海事、航空等商务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受托出具法律意见书，代书法律事务文书；受托代理民事、经济及行政诉讼；受托或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刑事诉讼辩护人或代理人；受托代理国际经济贸易、海事、经济、技术和劳动争议仲裁；受托为非诉讼事务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参加调解活动；参与法律援助活动；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根据社会需要和当事人委托，从事其他法律事务。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拟签字律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1）拟签字律师姓名及从业经历：

陶姗律师，中国执业律师，现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陶姗律师专注于公司证券、资本市场、影视娱乐领域法律业务，为中国多家大型电力企业、影视娱乐企业提供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并购、国企改革、上市法律事务及日常运营等法律服务，在资产并购重组与再融资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陶姗律师先后为大唐发电（601991）、华银电力（600744）等上市公司提供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法律服务。

（2）拟签字律师姓名及从业经历：

王力律师，中国执业律师，现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王力律师专注于资本市场与证券、基金管理及资管业务和知识产权领域法律业务，曾参与多个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项目。

3、业务信息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先后为华胜天成、海泰发展、亚太集团、福田汽车、华电能源、大唐发电、中青旅、美晨生态、中粮资本、江苏吴中、首航高科、江南化工、北陆药业、花园生物等上市公司提供再融资法律服务，具有相关经验。

4、执业信息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及拟签字律师不存在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拟签字律师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诚信记录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律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成立日期：2012-02-09

合伙期限：2012-02-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伟，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在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赵金，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5、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为陈伟、质量控制负责人为熊亚菊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金，上述三人均为注册会计师，拥有从事证券服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

力。其从业经历如下：

陈伟先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在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熊亚菊女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赵金先生，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6、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签字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聘任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聘任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信建投、浩天信和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中信建投、浩天信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以往对公司各专项服务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执业规范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聘任中信建投、浩天信和为公司提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服务，并同意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保荐相关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法律相关服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信建投、浩天信和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保荐相关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法律相关服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中信建投、浩天信和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工作的保荐机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信建投、浩天信和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4、本次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担任公司的专项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协商确定相应的服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协商确定相应的服务费用，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大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大华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

5、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决议；
- 2、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信建投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保荐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 6、浩天信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法律业务的签字律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7、大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